

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云医健院教〔2022〕30号

关于给予姜兴玲等2名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通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》（云医健院〔2021〕2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教务处“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”认定，学校“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”审核同意，现将姜兴玲等2名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临床学院姜兴玲，在2022年6月11日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海源校区第15考场监考过程中，未按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监考员操作规程》第12条要求，“监考员甲逐一核验

考生证件，检查考生填写（涂）信息、条形码粘贴是否规范。若出现问题，立即查明并处理。监考员乙监控整个考场”，检查 24 号考生条形码粘贴情况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通报该考生有做答无条形码，导致该考生无考试成绩。根据《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》中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界定标准，认定为教学差错。处理如下：

1. 给予全校通报；
2. 扣发当月课酬/绩效 100 元；

（二）康复与护理学院陈尚洁，在 2022 年 6 月 11 日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海源校区第 15 考场监考过程中，未按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监考员操作规程》第 12 条要求，“监考员甲逐一核验考生证件，检查考生填写（涂）信息、条形码粘贴是否规范。若出现问题，立即查明并处理。监考员乙监控整个考场”，检查 24 号考生条形码粘贴情况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通报该考生有做答无条形码，导致该考生无考试成绩。根据《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》中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界定标准，认定为教学差错。处理如下：

1. 给予全校通报；
2. 扣发当月课酬/绩效 100 元；

本次认定教学事故共 2 起，均为教学差错。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要加强考试管理，全体教师引以为戒，汲取教训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自觉维护考试的严肃性，做遵守纪律和维护

纪律的模范，避免出现上述同类性质事件的发生，确保全校考试有序开展。

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
2022年6月23日
教务处

